（上接A82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余额结转至应收账款核算，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东珠生态、诚邦股份及绿茵生态与公司采取了相同的会计政策，故选取这三家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东珠生态	11.34%	13.15%	22.11%	33.56%	38.95%	69.88%
诚邦股份	17.28%	21.92%	23.18%	39.30%	46.83%	40.48%
绿茵生态	25.83%	30.70%	37.66%	107.40%	132.57%	116.41%
平均值	18.15%	21.92%	27.65%	60.09%	72.78%	75.59%
本公司	40.39%	28.74%	24.08%	79.73%	47.65%	35.35%

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08%和28.74%，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总体上与东珠生态、诚邦股份较为接近，低于绿茵生态，主要系BT、PPP项目占比不同所致。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增长72.14%，占总资产及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郑州市森林公园、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A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等项目在2019年竣工交付，由存货转入应收账款，但市政项目审计周期较长，尚未结算付款所致。其中，郑州市森林公园项目于2019年竣工验收，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为绿色种植部分费用在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年，支付到完成工程量价款的60%，园建等其他工程费用按每季度完成合格工程量造价的50%支付，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养护期满二年，付至工程结算价的80%，三年养护期满并验收移交，付至工程结算价的100%。渭南市中心城市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二区）项目于2019年竣工验收，合同约定在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一年养护期满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80%，完工两年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5%，留5%的质量保证金。华山洼生态修复及功能提升项目二期A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于2019年12月竣工验收，依据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5%，出具结算报告后28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值的97%，剩余价款作为质保金，两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公司长期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长期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长期应收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东珠生态	13.66%	17.33%	10.32%	40.42%	51.35%	32.61%
诚邦股份	26.36%	13.99%	5.06%	59.95%	29.89%	8.83%
绿茵生态	14.97%	2.05%	–	62.24%	8.85%	–
平均值	18.33%	11.12%	5.13%	54.20%	30.03%	13.81%
本公司	18.50%	16.56%	12.50%	36.53%	27.47%	18.34%

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2.50%和16.56%，与东珠生态、诚邦股份较为接近。而绿茵生态BT、PPP项目较少，长期应收款占比较低，因此其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公司。

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35%和47.65%，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东珠生态、诚邦股份较为接近，低于绿茵生态，主要系绿茵生态的生态修复业务占比较高、工程项目整体回款周期较长。

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长36.82%，主要原因系2017年起公司开始承建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和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随着上述PPP项目的建设，长期应收款逐年增加。

综上，与会计政策、业务结构较为相似的东珠生态和诚邦股份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总资产的比例处于同行业正常水平。

（7）应收账款保理、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针对应收账款开展保理、转让或类似业务。

（8）报告期内合同结算条款、应收账款计量与列报

1）报告期内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存在433、334付款条件的项目为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除这两个项目外，不存在433、334或类似的付款条款。上述两个项目具体结算条款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结算条款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	甲方分三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即第一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工程合同价的40%；第二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70%；第三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三个月内），经市审计局终审后以审计结论为依据全部付清。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其利息酌情协商解决。本合同的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质量保修金为本合同结算金额的5%。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	甲方按334方式分三年向乙方支付回购款。即第一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工程合同价的30%；第二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工程决算二审结论的60%；第三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三个月内），经市审计局终审后，以审计结论为依据全部付清。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酌情计算利息。自乙方提交送审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因乙方原因除外），甲方须在最后一笔工程款支付前组织相关部门完成结算终审，如在最后一笔工程款支付前还没有完成终审，则需支付剩余未付工程款审计延期期间的资金成本（利息），再酌情协商解决。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涉及上述付款条款的金额、占比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涉及上述付款条款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重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重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重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重
应收账款余额	114,194.87	–	132,852.46	–	83,762.08	–	56,970.49	–
其中：433、334付款条件金额	9,504.35	8.32%	13,898.68	10.46%	18,443.51	22.02%	–	–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付款条件涉及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8,443.51万元、13,898.68万元和9,504.35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0.00%、22.02%、10.46%和8.32%，占比相对较低。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涉及上述付款条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金额	账龄	金额	账龄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	3,228.72	2–3年	3,228.72	1–2年	7,246.93	1年以内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	6,275.63	2–3年	10,669.96	1–2年	11,196.58	1年以内
合计	9,504.35	–	13,898.68	–	18,443.51	–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项目和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项目工程均于2018年竣工交付，根据会计核算政策，公司在竣工交付时点将存货转应收账款，以此为账龄起算点开始连续计算账龄。2018年末上述工程应收账款账龄为1年以内，2019年末上述工程应收账款账龄为1–2年，2020年6月末上述工程应收账款账龄为2–3年。

3）报告期，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确认情况

①上述EPC项目相关应收款项的确认日期及其合同约定的回款日期和金额的对比情况

A、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2018年竣工）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的确认日期	应收款项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回款金额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条款	合同约定的回款日期	合同约定的回款金额（注）
2017年	3,000.00	3,000.00		第一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工程合同价的40%；	2018年	4,948.49
2018年	9,371.21	2,124.28				
截至2018年末累计数	12,371.21	5,124.28	7,246.93			
2019年	–	4,018.21	3,228.72	第二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70%；	2019年	3,711.36
2020年1–6月	–	–		合同约定支付情况小计		8,659.85
截至2020年6月末累计数	12,371.21	9,142.49	3,228.72			
2020年/终审后				第三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三个月内），经市审计局终审后以审计结论为依据全部付清。	2020年/经终审后	3,711.36
合计	12,371.21	9,142.49	3,228.72	合同约定支付情况合计		12,371.21

注：合同约定的回款金额以包含变更的合同金额为基数，以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为依据进行测算。

B、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2018年竣工）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的确认日期	应收款项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回款金额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条款	合同约定的回款日期	合同约定的回款金额（注）
2017年	6,600.00	6,600.00	–	第一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工程合同价的30%；	2018年	6,330.18
2018年	14,500.59	3,304.01	11,196.58			
截至2018年末累计数	21,100.59	9,904.01	11,196.58			
2019年	–	526.63	10,669.96	第二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工程决算二审结论的60%；	2019年	6,330.18
2020年1–6月	–	4,394.33	6,275.63	合同约定支付情况小计		12,660.35
截至2020年6月末累计数	21,100.59	14,824.96	6,275.63			
2020年/终审后				第三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三个月内），经市审计局终审后以审计结论为依据全部付清。	2020年/经终审后	8,440.24
合计	21,100.59	14,824.96	6,275.63	合同约定支付情况合计		21,100.59

注：合同约定的回款金额以包含变更的合同金额为基数，以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为依据进行测算。

由上表可知，上述EPC项目相关应收款项的确认日期及其合同约定的回款日期和金额，间隔超过一年。

②上述EPC项目未确认重大融资成分的依据及其合规性

上述EPC项目相关应收款项的确认日期及其合同约定的回款日期和金额，间隔超过一年但未确认重大融资成分，原因如下：

A、公司转让商品与客户支付相关款项之间存在时间间隔并不足以表明合同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与客户支付相关款项之间虽然存在时间间隔，但两者之间的合同没有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情形有：一是客户就商品支付了预付款，且可以自行决定这些商品的转让时间。二是客户承诺支付的对价中有相当大的部分是可变的，该对价金额或付款时间取决于某一未来事项是否发生，且该事项实质上不受客户或企业控制。三是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与现销价格之间的差额是由于向客户或企业提供融资利益以外的其他原因所导致的，且这一差额与产生该差额的原因是相称的。”

因园林行业特殊性，公司所承接的工程主要以市政园林工程为主，市政项目竣工后结算通常需要由当地财政局委派中介机构进行审计，部分项目由审计局进行复审，因此在合同中没有约定投资回报率等条件时，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与现销价格之间的差额是由于对工程量审核结算引起，并非由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利益所引起，因此上述EPC项目相关应收款项的确认日期及其合同约定的回款日期存在时间间隔并不足以表明合同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B、合同对价与现销价格之间并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在评估合同中是否存在融资成分以及该融资成分对于该合同而言是否重大时，企业应当考虑所有相关的事实和情况包括已承诺的对价金额与已承诺商品的现销价格之间的差额，如果企业（或其他企业）在销售相同商品时，不同的付款时间会导致销售价格有所差别，则通常表明各方知晓合同中包含了融资成分。”

公司2017年至2019年园林工程项目毛利率平均为19.52%、19.71%和18.67%。其中EPC模式业务平均毛利率为22.08%、23.30%和24.17%，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项目实际毛利率为19.71%，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项目实际毛利率为23.20%，与公司EPC业务模式下的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因此该合同对价与现销价格之间并不存在明显差异。此外，根据市政项目的特殊性，在合同没有约定投资回报率等情况下，合同对价与现销价格之间的差额并不受不同的付款时间影响，而受审价部门对工程款审核影响，因此，上述EPC项目合同对价中并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C、对上述EPC项目合同对价如在报告期确认重大融资成分，模拟测算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在确定该重大融资成分的金额时，应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该折现率一经确定，不得因后续市场利率或客户信用风险等情况的变化而变更。企业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因公司施工工程业务的特性，现销价格以招投标和最终审计结算为准，具有个性化的特点，不存在普遍性的现销价格，因此为便于计算，如上述EPC项目合同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75%）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同时将交易价格与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基于上述假设，模拟测算结果如下：

上述EPC项目合同对价如在报告期确认重大融资成分对报告期影响金额分别为：减少2017年收入964.35万元，占当年全部收入金额的0.76%，减少财务费用553.68万元，减少2017年净利润410.67万元，占2017年净利润比重4.15%，占比较小；减少2018年收入187.98万元，占当年全部收入金额的0.13%，减少财务费用638.25万元，增加2018年净利润450.28万元，占2018年净利润比重的4.05%，占比较小；减少2019年财务费用91.42万元，增加2019年净利润91.42万元，占2019年净利润比重的0.65%，占比较小。

综上，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项目相关应收款项的确认时间及其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间隔超过一年，对照收入准则，因公司转让商品与客户支付相关款项之间存在时间间隔并不足以表明合同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同时因市政工程的特殊性，上述EPC项目已承诺的对价金额与已承诺商品的现销价格之间的差额主要取决于第三方审价结算并不取决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因此未确认重大融资成分。

4）上述EPC项目应收款项截至目前的实际回收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上述EPC项目应收款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回款率
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	9,142.49	3,228.72	73.90%
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	14,824.96	6,275.63	70.26%
合计	23,967.46	9,504.35	

截至2020年6月末，环南湖交通三圈龙山游客服务中心园林景观EPC工程项目累计回款金额为9,142.49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3,228.72万元，应收账款回款率为73.90%。截至2020年6月末上述项目因客户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疫情原因的影响，尚未完成市审计局终审，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70%，实际收款进度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逾期的情形或风险。

截至2020年6月末，环南湖交通三圈三眼桥–龙山–三道湾段园林景观EPC工程项目累计回款金额为14,824.96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6,275.63万元，应收账款回款率为70.26%。截至2020年6月末上述项目因客户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疫情原因的影响，尚未完成市审计局终审，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至工程决算二审结论的60%，实际收款进度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逾期的情形或风险。除东珠生态广府旅游专线花海绿廊景观绿化工程按BT项目核算方式确认为长期应收款（确认合同中重大融资成分）和绿茵生态2019年将分期收款提供劳务的工程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外，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对类似付款条件的项目均未确认长期应收款，公司上述EPC项目的核算方式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9）应收账款中质量保证金余额、占比、逾期及回款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质保金余额、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	质保金余额	质保金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0年6月末	114,194.87	16,689.01	14.61%
2019年末	132,852.46	18,888.25	14.22%
2018年末	83,762.08	16,044.62	19.15%
2017年末	56,970.49	12,243.25	21.49%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质保金余额分别为12,243.25万元、16,044.62万元、18,888.25万元和16,689.01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21.49%、19.15%、14.22%和14.61%，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在工程项目竣工交付以后，将尚未结算的工程存货转入应收账款，2018年、2019年大型工程施工项目竣工较多，由此导致未结算的存货转至应收账款金额增加，而质保金的比例通常为合同价款的5%–10%，由此导致质保金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逐年下降。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质保金余额逾期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质保金余额	质保金逾期金额	逾期质保金期后回款情况	逾期质保金期后回笼率
2020年6月末	16,689.01	3,208.94	775.91	24.18%
2019年末	18,888.25	2,022.18	1,050.37	51.94%
2018年末	16,044.62	2,864.53	2,648.21	92.45%
2017年末	12,243.25	2,785.81	2,638.21	94.70%

注：期后截至2020年8月末。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质量保证金余额中有2,785.81万元、2,864.53万元、2,022.18万元和3,208.94万元逾期，占各年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4.89%、3.42%、1.52%和2.81%，占比较低。各期末逾期质保金期后回笼率分别为94.70%、92.45%、51.94%和24.18%，回笼率较高。

截至2020年6月末，逾期质保金主要为“环南湖交通三圈刘山庙至三眼桥段建设项目PPP模式、环南湖交通三圈大桥后山至三道湾建设项目PPP模式、金义都市新区景观绿化工程EPC项目总承包项目III标段项目”的质量保证金，逾期原因主要为上述业主方均为大型国企或政府部门，审计结算及支付审批流程时间较长，导致质保金未及时收回。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中质量保证金逾期比例较低，期后回笼率较高，不存在因质量纠纷导致无法收回的情况。

4、应收款项融资

2019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应收票据	166.87
应收账款	–
合计	166.87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02.10	72.05%	831.53	90.92%	272.61	99.63%	203.55	79.52%
1年以上	350.00	27.95%	83.04	9.08%	1.00	0.37%	52.42	20.48%
合计	1,252.10	100%	914.57	100.00%	273.61	100.00%	255.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金额较小，且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255.96万元、273.61万元、914.57万元和1,252.1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4%、0.11%、0.31%和0.44%，主要为预付中介机构的费用、租赁费等。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425.00	33.94%	1年以内：180万元；1–2年：165万元；2–3年：80万元	无关联关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服务费	330.19	26.37%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杭州余杭求是股份经济合作社	租金	64.02	5.11%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费	47.17	3.77%	1年以内；23.58万元；1–2年：23.59万元	无关联关系
浙江中科联创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35.61	2.84%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	901.99	72.03%	–	–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067.94	5,743.76	2,571.53	7,322.96
合计	5,067.94	5,743.76	2,571.53	7,322.96

（2）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8,413.08万元、3,182.50万元、6,374.88万元和5,747.6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2%、1.33%、2.17%和2.01%。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和备用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5,713.64	6,337.04	3,153.98	8,342.94
备用金	3.82	15.22	11.34	53.56
其他	30.22	22.61	17.18	16.58
合计	5,747.68	6,374.88	3,182.50	8,413.08

报告期内的保证金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在工程投标结束后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结束或者协议约定事项完成后退回。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PPP项目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期监管资金金额较大。2018年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前期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二期）PPP项目和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收回。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由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渭南市华州区少华山AAAA级景区及310国道生态环境治理工程（EPC）项目履约保证金和依据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合计4,381.28万元所致。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略有减少主要系当期收回部分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75.90	10.02%	28.80	5,124.61	80.39%	256.23
1–2年	4,837.85	84.17%	483.78	809.46	12.70%	80.95
2–3年	151.33	2.63%	30.27	64.25	1.01%	12.85
3–4年	89.60	1.56%	44.80	126.15	1.98%	63.07
4–5年	4.59	0.08%	3.67	162.00	2.54%	129.60
5年以上	88.42	1.54%	88.42	88.42	1.39%	88.42
合计	5,747.68	100.00%	679.74	6,374.88	100.00%	631.12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03.68	40.96%	65.18	4,156.87	49.41%	207.84
1–2年	1,154.61	36.28%	115.46	3,044.17	36.18%	304.42
2–3年	229.24	7.20%	45.85	537.25	6.39%	107.45
3–4年	162.55	5.11%	81.27	400.98	4.77%	200.49
4–5年	146.09	4.59%	116.87	19.43	0.23%	15.55
5年以上	186.33	5.85%	186.33	254.38	3.02%	254.38
合计	3,182.50	100%	610.97	8,413.08	100%	1,090.13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4,381.28	76.23	1–2年	无关联关系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财政所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279.30	4.86	1–2年	无关联关系
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80.00	3.13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00.00	1.74	1–2年	无关联关系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应急支付保障金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00.00	1.74	2–3年	无关联关系
合计		5,040.58	87.70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渭南市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4,381.28	68.73	1年以内及1–2年	无关联关系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财政所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519.75	8.15	1–2年	无关联关系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338.08	5.30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61.48	2.53	4–5年	无关联关系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应急支付保障金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00.00	1.57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00.00	1.57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5,600.59	87.8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000.00	31.42	1–2年	无关联关系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街道财政所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519.75	16.33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61.48	5.07	3–4年	无关联关系
舟山市市政与园林行业协会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20.00	3.77	4–5年	无关联关系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应急支付保障金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00.00	3.14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901.23	59.7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兰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3,000.00	35.66	1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2,075.66	24.67	1–2年	无关联关系
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579.14	6.88	1–2年	无关联关系
浙江天悦一龙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200.00	2.38	2–3年	无关联关系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筑施工企业工资预留保障金专户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180.00	2.14	3–4年	无关联关系
合计		6,034.80	71.7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单位欠款。

（3）账龄在两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账龄在两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33.94万元，其中前五大情况如下：

欠款方名称	款项性质	项目名称	金额	期后退回情况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应急支付保障金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农民工工资应急支付保障金	100.00	截至2020年8月末，尚未退回
杭州江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前进大道（江东三路–江东六路）道路工程	80.00	截至2020年8月末，未完工，尚未退回
临安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专户	监管资金、保证金和押金	市政总承包的年度保证金	30.00	截至2020年8月末，尚未退回
杭州余杭求是股份经济合作社	押金	土地租赁保证金	23.50	截至2020年8月末，尚未退回
浙江省林业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押金	房屋租赁押金	20.20	截至2020年8月末，尚未退回
合计			253.70	–

从上表可知，公司账龄在两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部分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截至2020年6月末，未发生对上述其他应收款欠款方的偿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其他应收款具有可回收性，公司已对其他应收款确认了相应坏账准备。

7、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02.95	8.45%	179.12	0.25%
消耗性生物资产	2,198.79	91.55%	2,036.81	2.80%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70,427.22	96.95%
合计	2,401.74	100.00%	72,643.14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42.79	0.32%	195.66	0.28%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70.82	2.09%	1,744.58	2.47%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3,463.64	97.59%	68,820.44	97.26%
合计	75,277.24	100.00%	70,760.68	100.00%

注：2020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原列报于存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列示至合同资产。2020年6月末，公司合同资产金额为：88,364.71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成，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比最大。报告期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占存货当期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47%、2.09%、2.80%和91.55%，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存货当期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7.26%、97.59%、96.95%和0%，原材料的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含合同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余额	2,401.74	72,643.14	75,277.24	70,760.68
合同资产	88,364.70	–	–	–
存货及合同资产合计	90,766.44	72,643.14	75,277.24	70,760.68
存货及合同资产较上年增加额	18,123.30	−2,634.10	4,516.56	17,555.43
存货及合同资产较上年增加幅度	24.95%	−3.50%	6.38%	33.00%
本期收入金额	68,666.05	148,884.92	144,733.28	126,673.92
存货及合同资产占收入的比重	66.09%	48.79%	52.01%	55.86%

注：为便于不同期间数可比，2020年6月30日的存货及合同资产占收入的比重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含合同资产）分别为70,760.68万元、75,277.24万元、72,643.14万元和90,766.4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含合同资产）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工程施工存货余额增加所致。其中，2019年末存货余额下降，主要系2019年公司有多个工程办理完结竣工交付手续，从存货转入应收账款进行核算。

（2）工程施工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124,510.44	141,680.06	133,516.46
累计已确认毛利	27,175.82	36,015.65	33,464.63
减：预计损失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1,259.04	104,232.08	98,160.6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0,427.22	73,463.64	68,820.44

注：2020年6月30日，工程施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以“合同资产”列示。

2017年至2018年，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行业的结算特点所致。施工过程中，对于合同约定进度款的，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分阶段结算工程款，而结算比例一般低于或滞后于实际工程施工进度，随着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量的增加，该部分尚未完工工程结算差额形成的工程施工存货余额随之增加。2019年公司有多个工程办理完结竣工交付手续，因此2019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同比上年有所减少。2020年1–6月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通过合同资产进行核算，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